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64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嘉義區110
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
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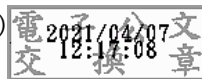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5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110學年度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前已上網公告在案，其中嘉義區預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187人，開缺名額為266名。
- 三、查110學年度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、資料處理科全部停招，爰該校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已無開缺名額（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、資料處理科調整後開缺數皆為0）。
- 四、上開缺額調整後，嘉義區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由266名調整為261名，開缺數仍達預估安置學生數之1.4倍。



五、旨案缺額調整已公告於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），請貴校務必轉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特教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